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1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佳木斯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二)应急处置情况 4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5

(二)机械设备损失情况 5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四、事故发生原因 5

(一)直接原因 5

(二)间接原因 5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一)事故有关单位 6

(二)有关管理部门 7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四)其他处理建议 1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2

八、附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14

2023年12月2日2时28分左右，佳木斯高新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要查清责任，严肃追责。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组成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12·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管理组、技术组、应急评估组、综合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模拟还原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12·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外包单位一名作业人员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违规跨越平台护栏，造成其不慎从锅炉一次粉管处坠落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华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本建设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17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某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G0X8;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武邱乡中心大道58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等。2023年6月16日,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颁发建筑业资质证书(编号:D44121****),有效期至2024年8月5日,主要包括: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2023年1月19日取得安全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4****),有效期至2026年1月19日。

2.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以下简称“佳木斯热电厂”)成立于2008年7月15日,企业类型: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415U;公司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兴电社区;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热力,维修电厂,热力供应销售,技术咨询;粉煤灰、石膏、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装卸。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3年7月6日,华本建设公司与佳木斯热电厂签订2023年机组检修脚手架搭拆施工合同和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成立华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佳木斯热电厂项目部

(以下简称“华本项目部”),原项目现场负责人张某虎(已于2023年7月31日辞职),现项目现场负责人刘某勇,专职安全员王某超,脚手架施工人员邢某强、侯某海、席某明3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1日23时30分左右,佳木斯热电厂1#锅炉C1、C3、C4一次粉管出现漏粉现象。12月1日23时39分,佳木斯热电厂运行部5值5班单元长李某材电话通知佳木斯热电厂维护部锅炉专业转机班工人刘某有前往1#锅炉C1、C3、C4一次粉管处查看漏点情况。12月2日1时左右,刘某有到达佳木斯热电厂集控室向已经与李某材交接班的佳木斯热电厂运行部2值2班单元长赵某海和佳木斯热电厂运行部2值值长张某报告,1#锅炉C1一次粉管需要联系佳木斯热电厂维护部锅炉专业本体班处理,C3、C4一次粉管漏点位置较高,需要搭建脚手架进行处理。12月2日1时14分,刘某有电话通知华本项目部工人侯某海1#锅炉一次粉管出现漏点,需要搭建脚手架处理。12月2日1时18分,侯某海电话通知华本项目部工人席某明到现场查看漏点位置,并通过微信将刘某有联系方式发给席某明。

12月2日2时20分左右,席某明到达佳木斯热电厂集控室与赵某海说想要查看漏点位置,赵某海安排佳木斯热电厂运行部2值2班工人倪某博带领席某明前往现场查看漏点位置。随后倪某博和席某明到达1#锅炉1#角22m检修平台处确认1#锅炉C1一次粉管漏点,倪某博独自去第二层油枪平台检查其余粉管漏粉

情况，倪某博返回时在22m检修平台楼梯口遇到席某明。12月2日2时28分左右，倪某博继续下楼途中听到“扑通”一声，并同时看到有灰尘扬起，赶到扬尘处发现席某明坠落至8.5m检修平台处，倪某博立即返回佳木斯热电厂集控室向赵某海、张某报告事故情况。

（二）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单位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佳木斯热电厂运行部2值2班单元长赵某海安排佳木斯热电厂运行部2值2班值班员黄某龙前往现场查看情况并进行施救。12月2日2时29分，佳木斯热电厂运行部2值值长张某拨打120电话请求急救，并派人到佳木斯热电厂西门接引120救护车。2时40分，张某向佳木斯热电厂安环部主任李某景电话报告事故情况。2时59分，李某景到达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维持现场秩序，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并向上级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3时17分，佳木斯热电厂安环部人身专工丁某海、锅炉专业主任文某清、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某良、党委委员副厂长张某洁等人陆续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应急处置。3时51分，李某景拨打110电话进行了报警。

2.医护救治情况。2023年12月2日2时48分左右，120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经查看，席某明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3.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2023年12月2日4时34分左右，东风公安分局建国路派出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高

新区管委会、东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拉起警戒线维持秩序，对现场进行勘察。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席某明：男，身份证号码：230811*****0052。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松江社区。

(二)机械设备损失情况。本次事故没有造成机械设备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22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和现场模拟实验，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华本项目部工人席某明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忽视安全警示标志，违章跨越1#炉1#角22m检修平台护栏，到1#锅炉C1一次粉管上确认漏点并查看搭设脚手架位置时不慎坠落至8.5m检修平台，造成此次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华本项目部在未办理高处作业票和安全交底，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监护的情况下，华本项目部工人席某明违规进入高处作业区域查看漏点位置。同时，脚手架搭拆施工安全交底记

录中项目负责人签字均为安全员代签，派工制度混乱，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2.佳木斯热电厂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更换事故现场损坏的照明设备，事故现场照明亮度不足，对现场安全作业有一定影响；未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入作业现场的华本项目部工人席某明进行安全监护。同时，未认真审查华本项目部人员资质，未发现华本项目部脚手架施工人员邢某强、侯某海高处作业资格证已失效仍继续作业的情况，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3.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分别作为佳木斯热电厂的属地和行业管理部门，未针对企业外包情况和外包单位人员资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佳木斯热电厂外包机组检修脚手架搭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失查漏查。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有关单位。

1.华本建设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未办理高处作业票和安全交底，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监护的情况下，华本项目部工人席某明违规进入高处作业区域查看漏点位置，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同时，未按照与佳木斯热电厂签订的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佳木斯热电厂项目部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脚手架施工人员□，造成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配备不足；华本项目部派工制度混

乱，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脚手架施工人员相互之间均可以安排工作，且脚手架搭拆施工安全交底记录中项目负责人签字均为安全员代签，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特种作业人员邢某强、侯某海高处作业资格证未按照要求于2023年7月22日和2023年9月28日前复审[□]，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失效的情况下仍继续进行脚手架搭拆作业。

2.佳木斯热电厂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及时维修锅炉专业照明设备；在外包单位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护。同时，未督促要求华本项目部按照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配齐配全工程技术人员和脚手架施工人员，对华本建设公司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疏于管理；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审查华本项目部人员资质，未发现华本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邢某强、侯某海高处作业资格证已失效仍继续进行脚手架搭拆作业的情况。

(二)有关管理部门。

1.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电力企业的行业管理部门[□]，未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未按照《佳木斯电力运行领域安全生产攻坚年方案》和《关于开展全市电力运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的通知》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对佳木斯热电厂开展安全检查；未按照2023年11月7日、11月18日、11月29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深入佳木斯热电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对企业贯彻执行情况跟踪问效。

2.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部门^{II}，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未按照《佳木斯高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针对企业外包情况和外包单位人员资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佳木斯热电厂外包机组检修脚手架搭拆施工项目失查漏查；未按照2023年11月7日、11月18日、11月29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部署，及时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会议精神传达至有关企业，未组织企业开展自检自查。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死者席某明，华本项目部工人，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违章跨越平台护栏，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席某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孙某明，女，2021年9月至今，任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人，负责高新区能源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未针对企业外包情况和外包单位人员资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佳木斯热电厂外包机组检修脚手架搭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失查漏查；未及时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会议精神传达至有关企业。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对其追责问责。

2.杨某存，男，中共党员，2023年4月至今，任市发展改革委煤电油气运保障科科长，负责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攻坚年期间，仅制定了本系统工作方案，未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对佳木斯热电厂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全市安

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深入佳木斯热电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对其追责问责。

3.薛某，男，中共党员，2021年8月至今，任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落实全市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部署要求重视不够；未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会议工作部署；未对分管的经济发展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一步督促、跟踪落实。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对其追责问责。

4.许某文，男，中共党员，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时任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对开展电力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不力，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对其追责问责。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华本建设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处作业前未办理高处作业票；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失效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华本建设公司行政处罚。

2.佳木斯热电厂作为事故发生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护,未认真审查华本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7]规定,给予佳木斯热电厂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王某超,华本项目部安全员,未认真审查本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在脚手架搭拆施工安全交底记录中以原项目负责人张某虎的名义签字。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华本建设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2.刘某勇,华本项目部现场负责人,未明确作业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导致派工制度混乱,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失效的人员上岗作业。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按华本建设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3.王某凯,华本建设公司经营经理,对华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部署检查不到位,对施工人员资质证书管理上存在漏洞。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华本建设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4.丁某海,佳木斯热电厂安环部人身专工,负责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审查华本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佳木斯热电厂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5.文某清，佳木斯热电厂维护部锅炉专业主任，对本专业安全生产部署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安排人员维修本专业的照明设备。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佳木斯热电厂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6.李某景，佳木斯热电厂安环部主任，负责全厂安全生产工作，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认真审查华本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佳木斯热电厂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7.张某洁，佳木斯热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署检查不到位，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佳木斯热电厂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8.王某成，佳木斯热电厂党委副书记、厂长，负责全厂全面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深入，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佳木斯热电厂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9.董某良，佳木斯热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全厂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未全面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佳木斯热电厂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华本建设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严禁使用无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突出抓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针对岗位特点，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确保生产安全。

（二）佳木斯热电厂要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保证夜间工作时工作场所应有良好的照明。要加强对“两外”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查外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督促外包单位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要严格履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风险告知程序，强化现场管理，重点抓好高处作业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全过程监护，确保将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落靠。

（三）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要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盯紧带电作业、带压作业、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安

全管理,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坚决杜绝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四)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全面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围绕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在全域形成“人人关心安全、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八、附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